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劉淑麗

王思評

相 對 人 麗園農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自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暨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「當事人」欄中關於「麗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麗園農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所謂錯誤，應包括當事人姓名或名稱之錯誤在內；而關於當事人姓名或名稱之錯誤，祇須當事人主體確為同一，即得為更正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39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翁熒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林孟嫻